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